

特种设备停用（注销）公告

因吴江区部分特种设备未依法办理停用（注销）手续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三条、三十二条、四十条的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。另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08-2017）的有关规定，因部分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，未依法办理特种设备报停、注销手续，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。我局决定对苏州路易威森电梯有限公司等4家使用单位的5台特种设备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告停用（注销）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所列设备作停用（注销）处理。相关单位如重新使用上述特种设备，必须依法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重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。如有异议，上述单位可向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问询或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程成文 电话：0512-63093076

地址：吴江区开平路550号A213室

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8日

附件：

2024年7月公告停用注销特种设备清单

序号	使用单位	出厂编号/使用登记号	设备种类	状态
1	苏州路易威森电梯有限公司	0803021	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	公告停用
2	吴江区松陵镇水秀音乐餐厅	SJ210824	电梯	公告停用
3	苏州柯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19R1822	压力容器	公告停用
4	苏州柯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Y20208	压力容器	公告停用
5	锐腾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ZW206205223	压力容器	公告停用